

关于对东莞市永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488 户 企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东莞市永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488 户企业(具体名单见清溪市场监管分局公告栏或登录东莞清溪网 <http://www.dg.gov.cn/qingxi/>查询),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有要求我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附: 拟吊销企业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6日

执法专用章
(16)

(联系人: 戴国清; 电话: 0769-8733119)